**关于对汕头市五一劳动奖章（或汕头市工人先锋号）推荐对象的公示**

为确保汕头市五一劳动奖章（或汕头市工人先锋号）的先进性和代表性，根据评选表彰的有关文件精神：“推荐对象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居民（代表）大会讨论，并在推荐人选和集体所在单位、系统和地区公示”，经研究和征求职代会意见，决定对推荐为汕头市五一劳动奖章（或汕头市工人先锋号）候选对象XX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从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），如对推荐对象有不同意见，请来信、来函、来电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(5个工作日)。

受理单位：XX工会委员会

受理人：工会主席XX

受理电话：XX

地址：XX

附件：XX简要事迹

XX工会委员会

2024年XX月XX日

简要事迹

XX（姓名），X（性别），XX年XX月生，XX（政治面貌），现任XX。

500字以内事迹简介，要求事迹突出，语言简洁规范。

（正文：仿宋 三号 行间距固定值28）

（注意：1、请各单位补充资料完毕后，将XX和括号内的内容删除；2、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为所在基层单位公示。请注意张贴公示栏的公示要盖公章（工会章）；3、公示内容请按《通知》要求撰写：汕头市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**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**；汕头市五一劳动奖章**必须公示姓名、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。**公示要提供公示栏照片或网站截屏，要求能看清楚公示内容。）